

证券代码：603283

证券简称：赛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94

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
-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：曾慧；被告：孙丰
- 涉案的金额：根据一审判决，被告孙丰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名下的 3,776.23565 万股变更登记至原告曾慧名下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由于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无法预计原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。如原、被告提起上诉后，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，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稳定性风险。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曾慧女士作为原告，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为被告，向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苏 0506 民初 1225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经法院判决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(一)、准许原告曾慧与被告孙丰离婚。

(二)、夫妻共同财产中，原、被告持有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(公司代码为603283)合计8,754.9113万股各半分割，被告孙丰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名下的3,776.23565万股变更登记至原告曾慧名下。股权变更产生的相关税费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收取人民币6,684,290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同时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由于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无法预计原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判决前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,536,913股，持有比例42.72%，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,012,200股，持有比例3.15%，一审判决被告孙丰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名下的3,776.23565万股变更登记至原告曾慧名下，变更后孙丰、曾慧持股分别为4,377.45565万股，持股比例均为22.93%。如原、被告提起上诉后，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，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稳定性风险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，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实际履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